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兴祥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7 号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邵兴祥: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2月27日披露2018年业绩快报,你的配偶周萍在公司2018年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,于2019年2月22日卖出公司股票10万股,成交金额78.1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的董事,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 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27日